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超圆柱	服務機	1.臺灣菸	酉股份有限公司北部營業處	・職 稱	1.經理
中积八姓石	料則治	加 粉 傚	朔		1410 件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Ŋ S	劉文雅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義隆	4,000	10	賴剛哲		
晶相光	5,000	10	賴剛哲		
晶豪科	4,000	10	賴剛哲		
晶宏	10,000	10	賴剛哲	113/01/02 通知信託取出於 04/02前售出	
淘帝	24,462	10		- · · · · - //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
華南金	1,232	10	劉文雅		
淘帝	1,153	10	劉文雅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,劉文雅

通知日期:113年01月02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北部營業處 1.經理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文雅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市林				3,260.2	10000 分之 69	賴剛哲			
桃園市林	 園區江南段			48.26	全部	賴剛哲	3 個月內售出 (113.05.10~08.10)		
桃園市林	N 園區江南段			357.76	10000 分之 69	賴剛哲	(113.03.10 00.10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市桃園	園區江南段			225.73	全部	賴剛哲	3 個月內售出 (113.05.10~08.10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 通知日期:113年05月10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經理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北部營業處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賴剛哲 未成年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文雅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Ė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英業達	5,000	10	賴剛哲	113/06/27 購入於 9/27 前售出	
聯電	5,000	10	賴剛哲	113/07/01 購入於 10/01 前售出	
華通	6,000	10	賴剛哲	113/07/01 購入於 10/01 前售出	
聯強	3,000	10	賴剛哲	113/07/01 購入於 10/01 前售出	
文曄	5,000	10	賴剛哲	113/07/01 購入於 10/01 前售出	
英業達	5,000	10	賴剛哲	113/07/02 購入於 10/02 前售出	
聯電	5,000	10	賴剛哲	113/07/02 購入於 10/02 前售出	
聯強	3,000	10	賴剛哲	113/07/04 購入於 10/04 前售出	
華邦電	4,000	10	賴剛哲	113/07/08 購入於 10/08 前售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 通知日期:113年07月09日